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及对外投资等项目融资需求，公司决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外币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06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94 亿元，即在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人民币及外币融资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金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贷款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银行贷款可在 5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金额）额度内分次申请，如申请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计算。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计贷款余额在 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事项进行审批；超过上述 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贷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意见

贷款额度新增至 5 亿元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贷款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年贷款金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